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郑市监文〔2021〕170号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 2020 年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 奖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企业、组织和个人：

为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质量发展的促进和导向作用，全面提升质量水平，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促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9〕1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质量提升若干政策

奖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政策奖励项目分类

（一）质量品牌

1. 政府质量奖（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

2. 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和优秀奖），优秀组织奖；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河南省质量强县（市）区示范县（市）区）；

4.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河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

5. 中国商标金奖；

6. 中国驰名商标；

（二）标准化

7. 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

8. 中国标准化助力奖；

9. 获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

10. 制(修)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11. 被政府采信或 10 家以上企业采用的团体标准，牵头制

定单位;

12. 将自有知识产权转化为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企业;
13. 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
14. 承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
15. 承担河南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
16. 承担郑州市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
17. 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
18. 入驻郑州的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以及设立的分支机构;
19. 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且通过验收的;
20. 承担标准技术审查、实施评价和标准化科研项目的;
21. 设立标准化高等教育课程的;
22. 被认定国家地理保护产品的;
23. 成功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
24. 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5A、4A、3A级);
25. 被评为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国家、省、市);
26. 参与对标达标行动的企业;

(三) 计量

27. 获得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载体的单位(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 获得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单

位（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

28. 国际性计量技术组织落户郑州；国家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落户郑州；

29. 参与制（修）订国际计量技术法规和国际建议被采用的主要起草者（前三位）；参与制（修）订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的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制（修）订地方计量技术法规的主要起草者（前三位）；

30. 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涵盖能源计量）（AAA 级、AA 级、A 级）；

（四）检验检测

31. 成功创建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的；

32. 建成检验检测机构（国家级、省级）；

33. 通过 CNAS 认可的实验室；

34. 通过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的；

35. 签署国际知名技术机构间检测结果互认的实验室；

（五）认证管理

36. 被选定为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的企业；

37. 对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自主研发管理软件获得著作权或专利权并实施的药品经营企业；

38. 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经认定有效实施的企业；

39. 获得节能产品、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

40. 获得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服务认证的企业；

41. 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42. 获得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规模以上企业除外); 获得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认证的餐饮企业、食品批发和零售、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43. 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规模以上企业除外); 餐饮企业、食品批发和零售、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44. 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规模以上企业除外); 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餐饮企业、食品批发和零售、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45.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通过美国、欧盟及其他国际组织认证的。

二、申报项目周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奖补项目。

三、工作流程

奖励政策实施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业务部门负责。

(一)发布受理公告。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发布受理公告后,申报单位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开发区、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受理申报材料和初审。材料初审不合格的,

申请单位在受理期内可重新提交。申请单位在首次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申请。开发区、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形式审查完成后，最晚务于2021年8月5日前将申请单位资料按照要求，集中统一对口上报市局各业务部门，逾期不予受理。

（二）对口处室审核提交党组研究

市市场监管局以处室为单位完成审核并上报党组研究。自8月6日开始至9月20日，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业务处室分别依法依规审核，通过组织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奖项的全部审核，按照程序提交党组研究，研究结果上报市局财务部门。市局财务部门商财政部门拟定奖励资金支出计划，列入下一年预算，第二年上半年奖励上一年度申报决定项目，若遇特殊情况，按另行通知办理。

（三）奖补资金公示。市财政局审核后，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奖补资金拨付。市局财务部门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和财政部门最终审核确认的奖补金额予以拨付。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奖励资金类政策所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包括基础材料和证明材料两类。基础材料中《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补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分为3类（分别以附件1-1、1-2、1-3表示），申报单位按各自的性质为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等类别不同，分别选择其中一类填报，信用承诺书（附件3）以及各个申报项目所需证明材料，申报时需要一并上报。

（二）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所有申报材料按顺序扫描为 PDF 文件，同时报送。

（三）各开发区、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对口上报时，需填写《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补专项资金汇总表》（附件2），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与申报单位资料一并上报市局各业务处室。

六、申报时间、方式及地点

市市场监管局集中受理申报时间：7月23日至8月5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业务处室集中受理各开发区、区县（市）对口申报材料，其他时间和地点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受理申报地址：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业务处室（大学北路16号）。

七、有关要求

（一）依规申报。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申报相关资料。市场监管部门将对企业进行信用核查，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励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将通过信用监管系统列入失信企业名单，除收回奖补资金外，取消该企业三年内申报各类资金项目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对接数据。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项质量提升若干政策

奖励资金专项类别，实施中存有异议的，由负责审核的部门提出初步意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后确定。

（三）加强宣传。各开发区、区县（市）要加强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领导，周密部署、迅速行动，采取多种形式，扩大政策宣贯覆盖面，做到企业应知尽知，力争全市企业全覆盖。同时加强与市市场监管局各业务处室的对接沟通，认真做好企业申报业务指导和解释工作，把一般业务咨询解决在基层，并对材料真实性把关。

（四）严格纪律。规范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励资金项目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市市场监管局直属机关纪委进行监督。市场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和聘请的专家在项目评审、审核、审批过程中，如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搞好服务。畅通政策咨询渠道，提供电话、来信、来访等高效便捷的政策查询和咨询服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规范政策咨询的受理、转办、答复和公开工作机制，各单位、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有关问题按照规定尽快反馈，确保政策咨询便捷、答复准确及时。质量提升奖励资金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申报表格可登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政务专栏进行查询和下载。（网址：<http://amr.zhengzhou.gov.cn/>）

（六）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或以项目评审解释为准。

（七）联系方式

郑州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申报程序方面的咨询）：

67184906 67184869

具体项目申报问题，可咨询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业务处室，
咨询电话参见相关实施细则和门户网站。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67184808	67184831
认证监督管理处	67183760	66972982
知识产权促进处	67991208	
知识产权保护处	67184802	67177883
食品安全协调处	67177561	67177157
标准化处	67184803	67184812
计量处	67181856	67184877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	67177517	67177708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	67181298	67181226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67183977	67183910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67184819	67184801
药品监督管理处	67183755	67183775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	67183913	67183909
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67188590	

- 附件： 1. (1) 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补专项资金申报表1
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补专项资金申报表2
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补专项资金申报表3
(2) 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补专项资金汇总表
(3) 信用承诺书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9〕15号）
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9〕）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1（企业填报样表）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编 号	

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补专项资金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奖 补 类 别：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申请所列各栏目务必认真填写，文字叙述和数据都应确切、可靠，打印并将申报表及附件装订成册。每份表格只能申报一项奖励补贴资金政策，如申报多项政策，分编成册。

二、申报程序：

1. 申请单位以红头文件形式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企业简介、工作开展情况和拟申请奖励项目及曾获得过政府其它奖项情况），加盖公章，连同附件一式三份报送各开发区、区县（市）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2. 各开发区、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后提出推荐意见，并行文推荐上报。

三、集中受理开发区、区县（市）申报时间为 7 月 23 日至 8 月 5 日。

四、集中受理申报地址：郑州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业务处室（郑州市大学路 16 号）。

五、附件要求（材料按附件要求顺序装订）

一、基础材料

1. 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补专项资金申请文件；

2. 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补专项资金申报表；

3. 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提供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企业、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在一张 A4 纸上）复印件；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申请的奖补资金超过 500 万的，必须出具第三方信用报告；对企事业规模有要求的，须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或者其他证明性材料。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证明材料 按实施细则具体条款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申报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规模类型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经济 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	
	核心产业名称		生产能力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申请奖励补贴项	申请奖励补贴金额		申报依据及标	备注
申报奖励补贴项目情况简介				

年 月 日		
申报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样表）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编 号	

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补专项资金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奖 补 类 别：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申请所列各栏目务必认真填写，文字叙述和数据都应确切、可靠，打印并将申报表及附件装订成册。每份表格只能申报一项奖励补贴政策，如申报多项政策，分编成册。

二、申报程序：

1. 申请单位以红头文件形式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单位简介、工作开展和拟申请奖励项目及曾获得过政府其它奖项情况），加盖公章，连同附件一式三份报送各开发区、区县（市）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2. 各开发区、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后提出推荐意见，并行文推荐上报。

三、集中受理开发区、区县（市）申报时间为 7 月 23 日至 8 月 5 日。

四、集中受理申报地址：郑州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业务处室（郑州市大学路 16 号）。

五、附件要求（材料按附件要求顺序装订）

一、基础材料

1. 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补专项资金申请文件；

2. 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补专项资金申报表；

3. 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提供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企业、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在一张 A4 纸上）复印件；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申请的奖补资金超过 500 万的，必须出具第三方信用报告；对企事业规模有要求的，须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或者其他证明性材料。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证明材料 按实施细则具体条款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申报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个人）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编 号	

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补专项资金

申 报 表

申报个人（签字）：_____

奖 补 类 别：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申报 个人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补专项资金汇总表

开发区、区县（市）市场监管局（盖章）：

单位：个、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申请奖补项目名称	申请奖补资金额度	奖补标准	单位性质	规模类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县（市、区）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合计			单位（项目）数量：					申请奖励（补贴）总金额：		

说明：1. 申请奖补项目名称为申报文件中 45 类，如政府质量奖奖励。2. 奖补标准，即实施细则中每项政策对应的具体奖励（补贴）金额或比例。3. 单位性质按照机关、社会团体、法人、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填写。5. 规模类型，即大型、中型、小型企业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励项目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管和抽查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纪检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奖励申报和事中事后监管。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